

都市發展類

※有關都市更新分回之本市一房型公共住宅及公有公用宿舍，涉及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不得小於46平方公尺（約14坪）之限制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.11.17.北市都授新字第10532099200號函

主旨：有關都市更新分回之本市一房型公共住宅及公有公用宿舍，涉及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不得小於46平方公尺（約14坪）之限制乙案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不得小於46平方公尺（約14坪）規定意旨，係針對原土地所有權人因辦理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，為維持一定居住水準品質，而予以限制；至於市府分回作公營住宅及公有公用宿舍實際使用需求具備公有、照顧廣大弱勢族群之特性，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因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，為維持一定居住水準品質而予以限制有所不同，故本府如循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分回住宅單元部分，倘供作公營住宅及公有公用宿舍使用，就分配單元小於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1條有關最小建築單元規定者，提請本市都市更新審議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定實施，得不受本市自治條例第11條最小建築單元面積之規範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